

#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党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10月29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7日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校管理,提高党校培训效率和质量,保障党校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党员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学校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主阵地,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基地。党校在加强学校党的建设、规范党员发展程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党校的工作方针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教育、管理、监

督、服务相结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党员发展工作实际，以培养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把坚持和加强党校学员的党性教育作为全部工作的核心和灵魂，切实发挥党建引领、理论武装作用，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党员发展质量提供支撑。

**第四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党员发展工作总体规划，发挥培训主阵地作用，具体承担以下任务：

（一）教育培养核心力量：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进行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system培训，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筑牢信仰之基。

（二）精准对接发展流程：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程，分阶段、分层级设计培训内容：

1. 针对入党积极分子，重点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端正入党动机，使其懂得一名合格党员的标准。
2. 针对发展对象，重点进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使其深入了解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要求，强化党性修养。
3. 针对预备党员，重点进行党员先进性、纯洁性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其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严格把关培养质量：建立健全学员考核评价机制，将理论学习成绩、实践表现、党性修养和遵守纪律情况纳入综合考核。将党校结业考核结果作为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为重点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以及预备党员转正的重要依据之一，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党校教师队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党校教师队伍，不断改进培训方式方法，为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提供师资保障。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负责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对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党校应建立与各二级党组织、学生党支部的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沟通学员表现，共同做好党员发展的衔接与考察工作。

**第六条** 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兼任，副校长由党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兼任。党校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党校）。

## **第三章 教学工作**

**第七条** 党校的教学必须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把理论学习与党性锻炼、党员发展程序教育紧密结合起来，

把学习党章与增强党性修养紧密结合起来。

**第八条** 党校的授课方式，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应当将专题理论授课、专题研讨、个人自学、实践教学、影像教学、心得体会和结业考试等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提升教学效果。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训班每期集中学习培训学时参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执行。每期培训班均应安排不少于 1 次实践教学或志愿服务环节。

**第十条** 在培训班的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20%，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注重党员发展程序和政策解读。

## 第四章 学员管理

**第十一条** 党校学员主要是学校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学员选拔应经基层党组织推荐，党委审核，确保政治合格、表现优秀。

**第十二条** 学员管理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和组织管理。思想政治教育要贯穿于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要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积极性，增强教学效果；组织管理要完善并严格学习、考勤、考核等制度。

**第十三条** 党校要为培训班学员配备班主任，负责培训期间

学员管理工作。班主任应定期向党校办公室汇报学员学习情况和思想动态。

**第十四条** 学员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培训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须经所在基层党组织同意并按党校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1/7，超过的和无故旷课的，取消学员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党校培训。

**第十五条** 建立统一的学员培训考核档案。学员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由党校颁发结业证书。考核结果应反馈至学员所在基层党组织，并存入党员发展档案。未取得党校相应阶段结业证书的，原则上不能进入下一党员发展程序。

## **第五章 师资队伍**

**第十六条** 党校的教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事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具有一定的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能力；

（三）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遵规守

纪；

**第十七条** 党校授课教师，原则上为学校领导、党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等，也可从校外聘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工作经验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专家。校外教师聘请应经党校办公室审核、党委备案。

##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党校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党群工作部（党校）负责统一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教育培训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教师授课、实践教学以及考试出卷、考务组织、试卷批阅、对外交流差旅、印制培训资料、印制党员发展材料等相关费用的支出。

**第十九条** 聘请校外专家学术报告及专题讲座费用标准：1000-2000 元/场。

**第二十条** 聘请校内有关教师授课费用标准、出阅卷费用标准、监考费用标准等，参考学校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聘请校外授课教师的往返交通费按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